

滁州市清流河景观区域保洁项目

保洁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滁州市清流河景观区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403-042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水利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地球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滁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滁州市水利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安徽地球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 1、服务名称：滁州市清流河景观区域保洁项目；
- 2、服务内容：河道保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

3、服务质量：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71450.91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元玖角壹分/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实施考核，根据具体考核情况支付乙方当月保洁经费（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2、发票开具方式：按月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合同一年一签，此为第二年合同，期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年度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细则见招标文件），在项目预算能保证（或相关政策许可）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开启新一轮招投标工作，另行选择其他承包商；

2、服务地点：滁州市；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乙方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造成甲

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本合同条款要求履行，导致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4、乙方无力履约或自动退出承包的，甲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责任。

5、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责任。

6、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函要求配足人员和机械、设立办公场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经营权。

3、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承包经费。

4、协助乙方化解因作业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甲方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的要求，有随时解除乙方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

1、乙方为独立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负责工人招聘、使用、管理、监督。

3、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上岗人员要无条件自觉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自觉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每天每班次必须按核定的作业人员上岗，不得兼岗，不得缺岗或减人增量。

6、作业人员工资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每月绩效考核后，工资不得低于滁州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将不能胜任本岗位的人留岗而影响作业质量。乙方应合法用工，如有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7、作业人员统一着带环卫标志工作服、戴工作帽作业，水上作业需统一穿戴救生衣。

8、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为其办理“五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9、要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开展职业道德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各种打捞船只、车辆需证、牌齐全，并足额

办理各种车辆保险后方可上路行驶；合同期内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与甲方无关。

10、不得在承包范围外承揽环卫清扫、垃圾代运等有偿服务活动，作业范围外，确需清扫、清运，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作业。

11、合同签订后，次月将作业人员花名册上报甲方，日常人员变动后，次日上报甲方备案，以便甲方在督查时核对。

12、打捞船只、垃圾清运车辆出现故障，要及时修理，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清运垃圾，不得积压裸露，做到日产日清。

13、垃圾清运过程中，车辆要覆盖，确保车上垃圾不抛洒滴漏。

14、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15、承包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各项迎检工作或出现安全事故等特殊情況，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调配保洁人员，调整清运时间，提高保洁频率和质量，延长保洁时间，并临时组织车辆完成突击性任务，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16、其余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形成共识的可签订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2025年4月12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2025年4月12日